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龙仕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龙仕均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龙仕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风叶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龙仕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接受龙仕均先生的辞职请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龙仕均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3月3日收到公司监事苏炎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苏炎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苏炎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苏炎彪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苏炎彪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苏炎彪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麦仁钊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自公司募投项目规划建设以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影响,空调家电业总体需求有所下降,公司目前的产能基本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减少生产设备的闲置,确保经济效益最大化,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决定放缓设备采购和工程建造的投入,并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完成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2014.3.1	2014.12.31
2	本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2013.9.1	2015.12.3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均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6,430.6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以2014年1月31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均同意实施上述事项,会计师事务所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管理,更好地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

修订后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龙仕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胡八一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填补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职位缺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王世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谢康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备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预计2014年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宇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200万元的议案》;

基于公司外协加工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宇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盛塑料公司”)是公司总裁王世孝先生之兄弟的子女投资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宇盛塑料公司符合本公司关联方的定义范畴。现将本公司与宇盛塑料公司2014年预计发生的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4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2013年度交易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佛山市顺德区宇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费	200万元	222.79万元
	小计		200万元	222.79万元

注:1)2014年1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世孝为公司总裁;在此之前,王世孝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上述关联交易2013年度累计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模具分公司变更经营地址的议案》;

由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模具分公司(以下简称“模具分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厂区,公司董事会同意模具分公司经营地址作如下变更:

变更前经营地址	变更后经营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之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5、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附件1: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或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位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附件2: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世孝先生,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河北省隆化县水泥厂维修车间主任、隆化县建材厂分厂厂长。自1994年5月入职公司至今,曾先后组建工程塑料车间(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前身)、空调风叶注塑车间并担任负责人、主导风叶车间的技术升级和系统改善。现任本公司总裁,顺德模具分公司总经理,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顺威三月雨微灌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世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顺耀投资”,顺耀投资持有本公司3.44%股权)15.004%股权。王世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康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教授、中山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带头人、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华侨大学教量经济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担任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商务部电子商务高级顾问,教育部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信息系统协会中国分会(CNAIS)常务理事,中山大学信息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电子商务与管理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在教学研究领域,谢康先生主要从事信息经济学、电子商务经济学、企业信息化战略与管理、企业信息化与电子商务规划、领导者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激励机制与绩效评估设计等课程的教学与研究。

1995年以来,先后在Europea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Mathematical Problems in Engineering、Int. J. Networking and Virtual Organisations、Journal of Software、《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和《管理科学学报》等发表中英文期刊论文200多篇,出版《企业激励机制与绩效评估设计》、《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知识优势——信息化如何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网络银行竞争战略》等专著、译著和教材22部,拥有4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e-HR)领域的国家软件著作登记权。1项科研成果获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1项成果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优秀奖,2项成果获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著作奖,2项成果获中共广州市委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2005年获花旗集团金融信息科技教育基金项目优秀奖教金。

1998年以来,先后主持和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以及教育部、商务部和广东省等8项省部级、50多项横向合作科研项目。

在专业培训领域,谢康先生先后承担商务部、广东、四川、吉林、河北、山东、山西、湖南、广西、海南等省市政府部门领导干部培训,及IBM、Cisco、Motorola、日本三菱综合商社、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嘉陵集团、广东移动、广东电信、广东联通等企业内部培训。

在企业管理咨询领域,谢康先生主持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香港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欣旺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杰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康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宏斌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栖霞德丰食品有限公司等70多家(其中近20家上市公司)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文化咨询项目。

2009年下半年,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对重庆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37家大型重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进行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设计,以及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设计,设计方案被重庆市国资委修改完善后于2011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得到国务院绩效考核局领导的高度肯定。

2000年以来,先后主持广东发展银行、广东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广东省五矿进出口(集团)公司、香港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普兴人力资源系统有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李锦记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成立亿集团等10多家大型企业信息化、网络银行、电子商务规划与策划项目。主持开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e-HR)和分销系统(SMS),并在韶关钢铁集团、深圳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杰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东成立亿集团、广东明阳电气有限公司、树童英语等企业实现市场化应用。

在政府咨询领域,谢康先生主持10多项政府委托项目,主持起草中国第一部电子商务立法——《广东省电子交易条例》,该条例于2002年12月被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03年2月1日正式实施。2003年参与中国第一部电子商务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起草工作。

目前担任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绩效委员会主任,负责公司高管薪酬绩效考核制度设计与运行指导工作。

谢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贵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规范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苏炎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需补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经审议,同意提名景新兵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景新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景新兵先生担任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景新兵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4月入职公司至今,历任公司工艺技术部部长、生产部副部长、质量部副部长、顺德塑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顺德塑料分公司总经理。

景新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顺耀投资”,顺耀投资持有本公司3.44%股权)4.18%股权。景新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景新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并于2012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共计募集资金63,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23.2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176.79万元。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方向如下: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招股书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7,307.00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15,881.26
	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9,544.95
	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3,099.00
超募资金承诺投向项目	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11,733.00	4,544.58
	归还银行贷款	16,800.00	16,800.00
合计	-	64,365.21	57,176.7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月31日,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4,944.27	67.66%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12,535.93	78.94%
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8,800.11	92.20%
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577.45	18.63%
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4,544.58	1,065.85	23.45%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2014.3.1	2014.12.31
2	本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2013.9.1	2015.12.3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公司募投项目规划建设以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影响,空调家电业总体需求有所下降,公司目前的产能基本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减少生产设备的闲置,确保经济效益最大化,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决定放缓设备采购和工程建造的投入,并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完成时间。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规范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未来发展方向,采取审慎的态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是基于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次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广州证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14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扩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并于2012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共计募集资金63,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23.2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176.79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4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共使用募集资金17,480.20万元,具体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4,944.27	2,362.73	375.19	2,737.92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12,535.93	3,345.33	347.38	3,692.71
合计	23,188.26	17,480.20	5,708.06	722.57	6,430.63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净额为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480.20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75.38%。截止2014年1月31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结余(含利息收入净额)6,430.63万元。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生产设备配置与自身在空调配件行业的技术优势和经营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部分装备采用自主研发方式得以实现,使得装配、工艺、测试和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原计划大幅减少,注塑效率也大幅提高;同时公司为降低设备安装成本,公司技术工人参与了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另外机械制造业近年来持续低迷,部分设备采购成本也低于预期。

四、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6,430.6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以2014年1月31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本次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6,430.6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6,430.6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使用“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